

JET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鑄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3

年報
2015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鑄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3 主席報告
-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1 企業管治報告
- 1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 20 董事會報告
- 29 獨立核數師報告
- 3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32 綜合財務狀況表
- 33 綜合權益變動表
-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 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76 財務摘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懷郁先生(行政總裁)
蔡照明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淑蘭女士
鄧耀榮先生
黃嘉盛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黃嘉盛先生(主席)
梁淑蘭女士
鄧耀榮先生

薪酬委員會

梁淑蘭女士(主席)
黃嘉盛先生
黃懷郁先生

提名委員會

鄧耀榮先生(主席)
黃嘉盛先生
黃懷郁先生

公司秘書

黃偉良先生

合規主任

蔡照明先生

授權代表

蔡照明先生
黃偉良先生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大連排道21-33號
宏達工業中心
9樓13A工廠單位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

股份代號

8133

本公司網站

www.jetepower.com

主席報告

親愛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鑄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閣下提呈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以來的首份年度報告。

二零一五年為本集團標誌性的一年。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在聯交所創業板成功上市。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所有參各方及我們的員工對成功上市作出的貢獻致謝。上市令我們的財務狀況更為穩健，亦增加我們日後發展的資本。

憑藉其追求卓越及企業精神，本集團於上市後一直推動其業務發展。縱然面對極之嚴峻的營商環境及競爭，本集團仍維持一套既靈活多變又配合需要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以向其消費者提供多元化及度身訂製的產品，並藉此鞏固本集團的市場地位。

展望二零一六年，儘管全球經濟環境仍然嚴峻，但本集團對金屬鑄造行業的前景甚為樂觀，並將繼續專注於我們的核心業務。本集團將繼續加大推廣力度並提升我們的產能，務求為我們的股東爭取最大的長遠回報，本集團亦會尋求其他潛在投資機遇，以多元化發展本集團的業務，並在長遠而言為本集團締造斬新收益來源。

本人謹此衷心感謝我們的股東、顧客、供應商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支持，同時亦感謝我們的管理層及員工對本集團的成長付上的辛勤、竭誠及貢獻。

主席

蔡照明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金屬鑄造零部件。本集團的產品可劃分為四個主要類別：(a)泵部件；(b)閥門部件；(c)過濾器部件；及(d)由不銹鋼、碳鋼、青銅及／或灰鑄鐵製成的食品機械部件。本集團的最大市場為德國。我們的客戶亦來自中國、香港及美國。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於創業板成功上市。收訖的所得款項已增強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而本集團亦將按招股章程載列的時間表落實其未來計劃及業務策略。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提升秋長鑄造廠的產能，加強營銷工作以吸引新客戶，並加強質量控制系統以維持與現有客戶的穩健客戶合作關係。

本集團的策略為透過進行營銷活動(如參與行業展覽會)擴大客戶基礎。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本集團參與於德國法蘭克福舉行的ACHEMA展會，其為以化學工程及加工行業為對象的世界論壇。本集團於業務策略方面將繼續採取積極而審慎的方針，旨在長遠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股東的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收益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約11%至約54.33百萬港元。總收益減少主要由於與二零一四年同期比較下，銷量有所下跌，而歐元兌人民幣亦出現貶值所致。銷量下跌主要由於(i)本公司的中國農曆新年假期由二零一四年的13日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24日，故廠房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的出產量較二零一四年二月為低；及(ii)閥門部件訂單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主要包括(i)用於生產金屬鑄造零部件的原材料，(ii)直接勞工成本及(iii)製造固定開支，如廠房及設備折舊、消耗品、公用事業、維護成本以及間接勞工成本。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3%至約42.88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直接勞工成本及製造固定開支均告上升及(ii)銷量下跌的淨影響所致。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64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45百萬港元。年內，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32%減少至約21%。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毛利率相對較高之閥門部件銷售減少及(ii)在本期間歐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貶值及(iii)直接勞工成本及製造固定開支上升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3.9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3.27百萬港元增加約20%。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有關銷售產生的包裝、付運、關稅及保險費用。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代理成本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19.5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16.34百萬港元增加約20%。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董事及員工的薪金及福利款項、匯兌虧損、法律及專業費用及有關本公司上市的非經常性開支。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年內捐款0.90百萬港元及(ii)本公司上市後產生的員工成本及多項合規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指銀行借貸的利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減少主要由於期內未償還銀行借貸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有所減少所致。

年內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2.46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81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收益減少以及本公司上市後產生的員工成本及多項合規及專業費用上升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資金主要來源用於撥付營運資金以及發展及擴大本集團的營運及銷售網絡。年內，本集團的資金主要來源為經營所產生現金、銀行借貸及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5.89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總額約為5.45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6百萬港元)。全部銀行借貸包含按要求償還的條款。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12.41%(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48%)，該比率乃根據本集團的計息總債項約5.45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6百萬港元)及本集團權益總額約43.92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25百萬港元)計算。

資本架構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上市日期」)在創業板成功上市。本集團的資本架構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的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受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規管，其中包括中國環境保護法。該等法律及法規涵蓋環境事務多方面，包括空氣污染、噪音排放、污水及殘餘廢物排放。本集團認同環境保護的重要性，並實施多項環境保護措施以將業務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降至最低。

本集團將持續監察生產過程，以確保其概無對環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本集團有充足的環境保護措施以確保所有當前適用的中國地方及國家法規均得以遵守。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概無因違反任何環境法律及法規而遭受行政制裁、罰款或處罰。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認同遵守監管規定的重要性，而並無遵守有關規定的風險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本集團已分配多項資源以確保持續遵守規則及規例。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並無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重大不合規事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其銀行存款約3.50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0百萬港元)抵押予香港若干銀行，以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的擔保。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金屬鑄造零部件，須面對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的若干市場風險。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b「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業務及盈利能力的增長受行業競爭加劇以及中國、德國及其他全球國家的宏觀經濟條件的波動性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本集團預期將繼續受上述因素影響。中國金屬鑄造行業的任何競爭加劇將使銷售、價格及毛利率下跌，並影響營運業績。宏觀經濟條件的任何變動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生產成本及產品需求。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向德國、香港、中國及美國的客户銷售產品。由於本集團向其歐洲客户所收取的大部分收益以歐元結算，故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後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後止，歐元兌人民幣的匯率由約1歐元兌人民幣7.51元下跌至約1歐元兌人民幣7.06元。我們通常與客户訂有附加費機制，以於某程度上保障我們日後的盈利能力，免受(i)若干原材料成本波動；及(ii)歐元兌人民幣或歐元兌美元的匯率波動(倘購買價將以歐元結算)所影響。然而，概不保證該機制可保障本集團免受外匯風險影響。本集團目前並無制定外匯對沖政策。然而，董事會將繼續監察相關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在期內一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緊密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維持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透過款額充裕的已承諾信貸融資維持資金額度，並維持償付本集團應付款項的能力。

租賃物業的所有權缺失風險

誠如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所述，本集團分別於惠州市惠陽區淡水鎮及惠州市惠陽區秋長鎮(「秋長鑄造廠」)設有兩間鑄造廠。擁有人及兩間鑄造廠的業主並無擁有該等鑄造廠的有效集體所有建設用地使用權證及房產證。作為本集團為降低於中國租賃物業的所有權缺失所產生風險的風險管理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與位於中國廣東省清遠市的一間後備廠房業主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於本報告日期，秋長鑄造廠的擁有人正就秋長鑄造廠所在的土地的集體所有建設用地使用權作出申請。諒解備忘錄維持有效且後備廠房未被任何其他人士佔用。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所持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持有任何重大股權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於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的成功亦取決於持份者(包括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支持。

僱員

僱員被視為本集團的寶貴資產。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以薪金、津貼及酌情花紅的方式支付。本集團已對其僱員制訂評估制度，而本集團運用該評估結果作出金檢討及晉升的決策。本集團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而自創立業務以來，並無於就營運招聘及留聘員工方面遇到任何困難。

客戶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流量調節器、機電設備及工業機械裝置的供應商。本集團相信，產品質量是留住長期客戶的關鍵要素。生產程序每一環節均受到控制及監察，確保嚴格遵守質量標準得以依循。本集團透過提供高質量及訂製金屬鑄造零部件，配合不同行業客戶的多樣化要求，與其客戶保持良好長久關係。

供應商

本集團與其供應商維持穩定關係，該等供應商為具規模的金屬生產商的分銷商。大部分供應商均在廣東省設有分銷中心，此等分銷中心鄰近秋長鑄造廠，可確保迅速付運，而運輸成本相對較低。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僱員人數(包括董事)為216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2名)，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合共為約15.51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1.40百萬港元)。本集團根據個別人士的表現及彼等於所擔任職位的發展潛力聘用及擢升有關人士。為吸引及留聘優秀員工及使本集團內運作暢順，本集團提供優厚薪酬待遇(經參考市況及個別人士的資歷及經驗)及各種內部培訓課程。本集團將定期檢討薪酬待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的營運業績、市場競爭情況、個人表現及成就後檢討並經董事會批准。

業務目標及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下表為載於招股章程的本集團業務計劃與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回顧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節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回顧期間的業務目標	回顧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
(a) 增加秋長鑄造廠的產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繼續培訓新員工	本集團已聘用新員工及提供相關培訓活動，以加強其於中國的產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購置新生產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已提高租賃改善工程及購置新生產機器及設備，以提升其於中國的產能
(b) 提高營銷力度，藉此吸引新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繼續對市場推廣團隊規模進行評估	本集團已評估市場推廣團隊規模，並認為其於回顧期間乃屬充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繼續在歐洲及美國舉辦客戶關係活動	本集團已不斷舉辦各種市場推廣活動，以促進銷售及加強其市場地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德國法蘭克福的ACHEMA展會設立攤位	本集團已參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在德國法蘭克福舉行的ACHEMA展會
(c) 加強品質控制系統，藉以與現有客戶保持良好的客戶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持續培訓現有員工	已向現有員工提供相關培訓活動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6百萬港元。於回顧期間，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下列方式應用：

	招股章程所述 所得款項的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於回顧期間的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購置新生產機器及設備以及增加租賃改善工程	7.3	4.4
出席德國法蘭克福的ACHEMA展會	0.4	0.3
在歐洲及美國舉辦客戶關係活動	0.3	-
一般營運資金	0.6	0.6
總計	8.6	5.3

董事將繼續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將因應日益轉變的市況更改或修訂計劃，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所有未動用結餘已存放於香港的持牌銀行。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旨在保障其股東的利益。為達到此目標，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即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日期)(「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整段期間(「該期間」)內，據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企管守則載列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所規定買賣準則寬鬆。經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於該期間內已遵守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所規定買賣準則及操守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的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黃懷郁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蔡照明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淑蘭女士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獲委任)
鄧耀榮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獲委任)
黃嘉盛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獲委任)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度第18至19頁。據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各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策略方向；訂立目標及業務拓展計劃；監察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及承擔實施企業管治的責任。管理層在行政總裁的帶領下負責實行由董事會制定的策略及計劃，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本公司的營運情況，以確保董事會的職責得以有效履行。

董事及高級職員承擔的責任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企業活動遭展開的任何法律行動而須承擔的法律責任安排適當的投保。投保範圍由董事會按年檢討。

董事會會議及一般會議

董事會於報告期間曾舉行三次會議。即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為本公司自上市日期以來的首屆股東大會。

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率／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黃懷郁先生	4/4
蔡照明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淑蘭女士	4/4
鄧耀榮先生	4/4
黃嘉盛先生	4/4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任何一方有權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於有關服務合約。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為遵守企管守則第A.4.2條的守則條文，任體董事均須遵守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的規定。此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84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份一董事（或倘該數目並非3或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三份一但不少於三份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條件為各董事（包括該等按特定年期獲委任的董事）須遵守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的規定。將行退任的董事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可於董事退任的股東大會上填補臨時空缺。

根據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其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且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董事的董事，其任期僅直至本公司隨後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其後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3(3)條，黃懷郁先生、蔡照明先生、梁淑蘭女士、鄧耀榮先生及黃嘉盛先生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而彼等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5.05(2)及5.05A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份一，而最少其中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範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本公司已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有關其獨立身份的年度確認書。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自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主席及行政總裁

為遵守企管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須予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兼任。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以來，蔡照明先生(「蔡先生」)為主席，向董事會提供領導作用。黃懷郁先生(「黃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其角色為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日常營運。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為各委員會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旨在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分資源以履行其職務。各董事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均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致，且可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瀏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管守則第C.3條守則條文。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嘉盛先生(彼具備適當會計及財務相關管理專長，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梁淑蘭女士及鄧耀榮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協助董事會對本公司財務申報過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提供獨立意見，旨在監督審核過程並履行由董事會分派的其他職務及責任。

於上市期間曾舉行三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各會員於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詳載如下：

成員	出席率／會議次數
黃嘉盛先生	3/3
梁淑蘭女士	3/3
鄧耀榮先生	3/3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以遵守企管守則第B.1條守則條文。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淑蘭女士(彼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黃懷郁先生及黃嘉盛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薪酬的政策及結構，以及就成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該等薪酬的政策向董事作出推薦意見；(ii)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特定薪酬待遇的條款；(iii)參照董事不時決定的企業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與表現掛勾的薪酬。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概無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首屆薪酬委員會會議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舉行，以(其中包括)檢討所有董事薪酬的政策及結構。薪酬委員會所有成員均有出席該會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

各董事將收取按將由薪酬委員會審閱的數額作出年度調整並由董事會酌情釐定的袍金。本公司有關董事薪酬的政策為參照相關董事的經驗、責任、工作量及投入本集團的時間以釐定薪酬的金額。本集團已採納獎勵式花紅計劃，並繼續推行此等計劃，務求與本集團及僱員的財務穩健狀況一致，且留聘高質素的董事及員工。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以遵守企管守則第A.5條守則條文。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耀榮先生(彼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黃懷郁先生及黃嘉盛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就填補董事會的空缺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檢討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概無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首屆提名委員會會議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舉行，以(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所有成員均有出席該會議。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其載列達到董事會多元化的方針。本公司深信具備多元化的董事會所帶來的種種利益，以加強其表現的質素。根據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期望可透過考慮多方面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地區及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教育背景)達到董事會的多元化。

董事會將考慮設定可計量的目標以實施多元化政策，並不時檢討該等目標，以確保其屬恰當，並確定已就達到該等目標取得進展。目前，董事會尚未訂立任何可計量的目標。提名委員會將按適當情況審閱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管守則第A.6.5條守則條文，全體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仍然獲得知會及有關。全體董事於本公司上市前曾出席由張岱樞律師事務所籌辦的正式董事培訓班。該培訓班涵蓋的主題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企管守則及內幕消息的披露。本集團亦向全體董事提供閱讀資料，包括企管守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發展及更新董事的知識及技能。本集團連同其合規顧問持續更新董事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最新動向的最新消息，以確保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得以遵定及加能有關此方面的認知度。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及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須負的責任

全體董事確認其編製本集團於各財務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以公平及真實反映該期間內本集團的事務狀況以及業績及現金流量。董事採納持續經營方式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且並不知悉有關可能對本公司是否有能力持續經營具有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條件存在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外聘核數師有關財務申報的責任載於本年報內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附帶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薪酬

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年度審計服務外，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有關本公司上市的申報會計師。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聯屬公司就已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獲支付及應付的薪酬載列如下：

已提供服務	已支付／應付酬金 千港元
審計服務(包括法定審核及申報會計師服務)	1,225
非審計服務	202
	1,427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確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的責任。董事會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其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等所有重大監控)的成效，並已考慮資源充裕程度、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以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預算。此外，董事會已委聘一名獨立內部監控顧問以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於審閱過程中概無發現重大內部監控失靈、弱點或缺陷。根據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現有內部監控架構及措施充足。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旨在向其股東及投資者提供高水平的披露及財政透明度。董事會致力透過刊發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及／或寄發通函、通告及其他公佈，及時且定期為股東提供清晰詳盡有關本集團的資訊。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溝通平台。董事會主席及各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均出席股東大會以解答股東提問。本公司明白與股東維持溝通的重要性，並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以緊貼有關本集團業務的資訊，並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彼等的關注。

本公司設有網站(網址為<http://www.jetepower.com>)，網站內載有大量資訊，亦刊載有關於本公司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有用資料的更新資訊，可供公眾投資者查閱。

股東的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根據細則第58條，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一名或多名於提交請求日期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資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提交請求，亦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請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提交，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請求指明的任何事項。該會議須於提交該請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提交該請求後21日內召開該會議，則請求人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會議，而請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請求人償付。

根據細則第85條，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人士表明其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遞交至總部或註冊辦事處。根據此細則，發出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的通告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結束，而向本公司發出該通知的期間須最少為7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規定，該書面通知必須註明該名人士的個人資料。有關本公司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已於本公司網站刊載。

股東向董事會查詢

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彼等的查詢及疑問，方法為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會將與董事會負責之事宜有關的通訊轉交董事會，而有關日常業務事宜之通訊(例如建議、查詢及投訴)則會轉交本公司行政總裁。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黃偉良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妥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5條的相關專業培訓規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黃懷郁先生，53歲，本集團創辦人，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黃先生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黃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黃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機械工程高級文憑。黃先生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二年間於立信染整機械有限公司任職生產計劃科執行人員，並於其後擔任該公司的銷售及市場部助理經理。黃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前後赴澳洲留學，並於一九九六年四月於悉尼科技大學(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Sydney)取得生產管理學士學位。黃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泰鋼合金(香港)有限公司及泰鋼合金(深圳)有限公司(兩者均為立信染整機械有限公司當時的附屬公司)的董事。黃先生於二零零三年早期辭任立信染整機械有限公司的董事職位及不再於該公司任職。

黃先生於中國金屬鑄造業積逾28年經驗。

蔡照明先生，62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調任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合規主任兼執行董事。蔡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於加盟本集團前，蔡先生曾任職當時的皇家香港輔助空軍(現已易名為「政府飛行服務隊」)約達27年，並於二零零八年榮休，彼當時的職級為高級空勤主任。任期內，蔡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間曾調任保安局擔任助理秘書長，並曾修讀多個專業及管理培訓課程，例如高級指揮課程(香港警隊)、高級公務員課程(香港政府)及由英國皇家空軍參謀學院提供的中級指揮及參謀課程。特別是，蔡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取得英國皇家空軍中央飛行學校合資格機組人員導師證書。

蔡先生於香港紀律部隊管理層方面積逾27年經驗，曾獲頒發多項榮譽獎章，包括於二零零二獲頒授政府飛行服務隊榮譽獎章(G.M.S.M.)；及於二零零四年獲頒授銅英勇勳章(M.B.B.)。蔡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於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12)任職總經理。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至二零一四年五月，蔡先生亦擔任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10)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淑蘭女士，58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女士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間曾擔任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的執行委員會主席。梁女士目前擔任基建保險顧問有限公司及卓佳管理公司的行政總裁。梁女士於香港保險業積逾30年經驗。梁女士亦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擔任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01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耀榮先生，49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九年六月取得法律深造證書，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中國法與比較法法律碩士學位。

鄧先生現為香港律師會會員，並為香港執業律師及為鄧耀榮律師行合夥人兼創辦人。鄧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獲接納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

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起，鄧先生一直擔任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3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擔任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12)的非執行董事。

黃嘉盛先生，37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持The Leeds Metropolitan University會計及財務學榮譽文學士學位。黃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於會計公司及上市集團累積有關審核、稅務及財務管理方面逾14年經驗。黃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擔任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01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公司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上市」)而進行的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上市日期」)在創業板上市。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附表五要求而須作出有關該等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對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討論以及對本集團可能日後業務發展的預測)可參閱本年報第4至10頁所載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該等內容為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分派儲備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規定，而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此方面的權利限制。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的已刊載業績與資產及負債載於本年報第76頁，有關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的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本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購買、出售及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採納日期」)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而獲通過及採納。下文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提供獎勵或回報，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讓本集團可招攬及留聘優秀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有利的人力資源。

(b) 參與者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及按其認為適合的有關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股東、或本集團的供應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

(c)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授出的股份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所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合共7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10%)。

(d) 每名參與者可得的上限

由任何十二個月至授權日期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每名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進一步授出任何超過此項限制的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e) 行使購股權後認購股份的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不超過授權日期起計十年期限內任何時候行使。

(f) 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就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

(g) 接納時間及接納購股權所付的款項

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授出購股權的日期起二十一日內獲接納。本公司購股權的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總計1港元。

(h) 釐定股份認購價的基準

有關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本公司股份(「股份」)認購價須完全由董事會釐定及知會參與者，而該價格最低為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

(i)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否則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第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起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年內，概無尚未行使、授出、註銷及失效的購股權。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黃懷郁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蔡照明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淑蘭女士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獲委任)
鄧耀榮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獲委任)
黃嘉盛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黃懷郁先生、蔡照明先生、梁淑蘭女士、鄧耀榮先生及黃嘉盛先生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的規定每年作出的獨立確認書。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仍然視彼等屬獨立。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彼等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的規定。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並須遵守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的規定，並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任何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薪酬政策

為吸引及留聘優秀員工並讓本集團內營運暢順，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參照市場情況及個人資格及經驗)及多項內部培訓課程。薪酬待遇將定期檢討。

董事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業績、市場競爭情況及個人表現與功績供董事會釐定。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

董事的合約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度結束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仍屬有效重大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8至19頁。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所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規定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黃懷郁先生(「黃先生」)	控制法團權益	265,000,000 (附註1)	37.86%
蔡照明先生(「蔡先生」)	控制法團權益	36,300,000 (附註2)	5.18%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黃先生	Pure Goal Holdings Limited(「Pure Goal」)	直接實益擁有(附註1)	100%
蔡先生	Bravo Luck Limited(「Bravo Luck」)	直接實益擁有(附註2)	100%

附註：

- 該等265,000,000股股份由Pure Goal持有，而Pure Goal則由黃懷郁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Pure Goal所持有的該等26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36,300,000股股份由Bravo Luck持有，而Bravo Luck則由蔡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先生被視為於Bravo Luck所持有的該等36,3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已登記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所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的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就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實體於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姓名	附註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Pure Goal	1	實益權益	265,000,000	37.86%
Well Gainer Limited	2	實益權益	128,700,000	18.38%
Bravo Luck	3	實益權益	36,300,000	5.18%
鍾濟鍵先生	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8,700,000	18.38%
方金火先生		個人權益	39,000,000	5.57%
葉小燕女士	4	配偶權益	265,000,000	37.86%
張寶月女士	5	配偶權益	128,700,000	18.38%
陳淑霞女士	6	配偶權益	36,300,000	5.18%

附註：

1. Pure Goal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2. Well Gainer Limited由鍾濟鍵先生全資擁有。
3. Bravo Luck由蔡先生全資擁有。
4. 葉小燕女士為黃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小燕女士被視為於黃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權益。
5. 張寶月女士為鍾濟鍵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寶月女士被視為於鍾濟鍵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權益。
6. 陳淑霞女士為蔡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淑霞女士被視為於蔡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並無就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訂立或存有管理及行政合約。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作出慈善捐款900,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佔本年度總銷售額75.3%，其中向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佔34.0%。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佔本年度總採購額64.6%，其中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佔30.8%。

除已披露者外，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據董事知悉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4中所披露，有關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的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93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財務報表附註29中所披露的該等重大關連人士交易並無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上市前中斷，亦不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乎情況而定)，其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任何申報、公佈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1條不可獲豁免的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上市時發行15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的所得款項約為8,600,000港元(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預計所得款項用途計劃不會有任何變動。本公司擬按與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配售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者一致的方式應用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要求的規定公眾持股量。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滙富」)為合規顧問。滙富(作為保薦人)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宣稱其獨立性。惟有關配售的包銷協議項下所規定者外，滙富及其任何聯繫人以及曾涉及各本公司提供意見的滙富董事或僱員概無作為保薦人曾經或可能因配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

合規顧問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至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寄發其自上市日期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或直至合規顧問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遵守不競爭承諾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授權每年檢討由黃懷郁先生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Pure Goal Holdings Limited(統稱「契諾人」)向本公司出具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契據」)。契諾人已向本公司確認，各契諾人及其聯繫人並無違反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條款。獨立非執行董事概不知悉自不競爭契據生效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曾有違反不競爭契據的任何情況。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年報第11至17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重大事項須予以披露。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審核，該公司乃董事委任為本公司的首位核數師，並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項決議案會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鑄能控股有限公司

蔡照明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鑄能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31至75頁鑄能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反映真實及公平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實施董事認為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提出意見，並將此意見按照吾等獲委聘的協定條款僅向閣下作出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規定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政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可反映真實及公平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內部監控，以按情況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實體的內部監控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銓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589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8	54,328	61,194
銷售成本		(42,878)	(41,552)
毛利		11,450	19,642
其他收入	10	123	90
銷售及分銷開支		(3,941)	(3,271)
行政開支		(19,563)	(16,338)
財務成本	11	(332)	(522)
除稅前虧損		(12,263)	(399)
所得稅開支	12	(196)	(1,4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3	(12,459)	(1,811)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1,294)	(7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13,753)	(2,528)
每股虧損	17	港仙	港仙
基本		(1.91)	(0.33)
攤薄		(1.91)	(0.3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8	15,795	14,265
租金按金	20	823	874
		16,618	15,139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9,255	18,5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	8,396	10,760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23	-	54
可收回稅項		840	28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3,502	3,5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15,886	2,183
		47,879	35,30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12,669	11,323
所得稅應付款項		-	63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3	2,459	505
銀行借貸	24	5,454	5,958
融資租賃承擔	25	-	94
		20,582	17,943
流動資產淨值		27,297	17,36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3,915	32,503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5	-	253
		-	253
		43,915	32,25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7,000	78
儲備		36,915	32,172
		43,915	32,250

綜合財務報表第31至75頁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並由其代表簽署：

黃懷郁先生
董事

蔡照明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6)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4	-	5,006	(7,045)	-	23,667	21,682
年內虧損	-	-	-	-	-	(1,811)	(1,811)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717)	-	-	-	(717)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717)	-	-	(1,811)	(2,528)
已派付股息(附註16)	-	-	-	-	-	(14,500)	(14,500)
於重組後發行的新股份	24	27,572	-	-	-	-	27,59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8	27,572	4,289	(7,045)	-	7,356	32,250
年內虧損	-	-	-	-	-	(12,459)	(12,459)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294)	-	-	-	(1,294)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1,294)	-	-	(12,459)	(13,753)
於集團重組後的轉讓	(78)	(27,572)	-	-	27,650	-	-
透過配售方式發行新股份	1,500	28,500	-	-	-	-	30,000
資本化發行	5,500	(5,500)	-	-	-	-	-
股份發行開支	-	(4,582)	-	-	-	-	(4,58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00	18,418	2,995	(7,045)	27,650	(5,103)	43,915

附註(a)：

本集團資本儲備指一間由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黃懷郁先生根據重組(於附註1.2載述)收購而持有之附屬公司鈹科(香港)有限公司47%已發行股本的面值與黃懷郁先生收購該附屬公司47%已發行股本的代價之間的差額。

附註(b)：

其他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XETron Group Limited股本及股份溢價的面值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之間的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12,263)	(399)
調整以下各項：		
廠房及設備折舊	1,949	1,504
出售廠房及設備虧損	-	77
財務成本	332	522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8)
銀行利息收入	(4)	(4)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出)流入	(9,986)	1,692
存貨(增加)減少	(1,599)	3,06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	2,173	1,59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941	(2,487)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7,471)	3,864
已付所得稅	(811)	(2,131)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282)	1,733
投資活動		
購買廠房及設備	(4,385)	(3,765)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	(2,502)
衍生金融工具結算	-	38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4
已收取銀行利息收入	4	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381)	(6,21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新增借貸	13,173	10,593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30,000	–
支付首次公開發售開支	(4,582)	–
一名股東墊款	2,137	26
償還銀行借貸	(13,677)	(10,833)
已付利息	(325)	(522)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347)	(88)
已付股息	–	(14,5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6,379	(15,3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3,716	(19,80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83	22,009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3)	(2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5,886	2,1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企業資料及重組

1.1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21-33號宏達工業中心9樓13A工廠單位。

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起，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金屬鑄造產品(「業務」)。重組如下文附註1.2所述完成(「重組」)前，業務主要透過銻科(香港)有限公司(「銻科(香港)」)及凱特工業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凱特(惠州)」)營運，而業務由黃懷郁先生(「黃先生」或「控股股東」)最終控制。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主要附屬公司銻科(香港)及凱特(惠州)的功能貨幣分別為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外，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

1.2 重組

年內，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下列重組步驟。

本集團進行一系列交易，以將黃先生所控制從事製造及買賣金屬鑄造產品的公司轉讓予本公司。重組步驟的詳情如下：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由Pure Goal Holdings Limited(「Pure Goal」)最終擁有。
- (ii)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Pure Goal、Well Gainer Limited(「Well Gainer」)及Bravo Luck Limited(「Bravo Luck」)同意向本公司轉讓於XETron Group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分別向Pure Goal、Well Gainer及Bravo Luck轉讓6,999股、2,337股及663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交換上述股份。

緊隨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其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50,000,000股新普通股以配售方式按每股0.20港元向公眾發行。
- (iv)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以列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方式撥支5,500,000港元，並動用該筆款項向股東以其各自持股比例按面值繳足配發及發行合共549,990,000股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及財務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由黃懷郁先生控制，並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財務報表已按合併基準，猶如本公司已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經參考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所述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誠如附註4「涉及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猶如本公司目前的集團架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已一直存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組成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已予編製，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者為準)已一直存在。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報組成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一直存在。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並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

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年報規定於該財政年度生效。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中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已作出變動。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釐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¹

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有有關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的規定。於二零一三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經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法的實質性修訂，從而令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好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修訂本已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以符合以前年期對分類及計量有限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對金融資產進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測量類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修訂本為減值評估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的主要規定論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項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將於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於隨後會計期間末按攤銷成本計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商業模式為目標及合約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的金融資產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計量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隨後報告期間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的其後公平值變動，而股息收入一般僅於損益中確認。
-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規定歸屬於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該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惟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在損益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歸屬於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全數在損益呈列。
- 就減值評估而言，有關實體預期其金融資產及承諾擴張信貸的信貸虧損已加入減值要求。該等要求排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信貸虧損的門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的減值法，無須於信貸事件發生後，方確認信貸虧損。反而，應經常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每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起的變動，其後提供更多有關預期信貸虧損的及時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引入新模式，允許公司在對沖其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更好地利用所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調整對沖會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作為一種以原則為基礎的方法，著眼於是否能確認及計量風險部分，但並不區分金融項目和非金融項目。新模式亦允許實體利用內部產生的資料進行風險管理，作為對沖會計的基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必要使用僅用作會計目的度量來展現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合格性及合規性。新模式亦包括合格性標準，但該等標準基於就對沖關係強度進行的經濟評估，此可利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相較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對沖會計內容，此應可降低實行成本，原因為其降低僅為會計處理進行的分析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但獲准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的金額構成重大影響。就本集團的金融資產而言，於完成詳細審閱之前，無法就有關影響作出合理估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代價反映已承諾的貨物或服務交付予客戶的金額，實體預期有權交換該等貨物或服務。具體而言，該準則引進五個步驟以確認收入：

- 第1步：識別與客戶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的履行義務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分配交易價格予合約的履行義務
- 第5步：當(或於)實體符合履行義務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廣泛定性及定量披露要求，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理解從與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其生效時取代現有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及披露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直至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4.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為交換貨物及服務而給予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在當前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一個主要(或最有利的)市場按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時將支付的價格(即倉價)，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所得或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計及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就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用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疇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疇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即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具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能夠使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的三項元素的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公司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合併入賬，並於本集團喪失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合併入賬。具體而言，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止，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收支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與負債、股本、收入、開支以及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現金流量於合併時悉數對銷。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經合併。

就控制方的角度而言，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採用現有賬面價值進行合併。在控制方權益持續的情況下，概不就商譽或收購方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款項。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報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以較短期間為準，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起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採用直線法按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的任何變動影響按預先計提基準入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可使用年期有限的有形資產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合理貫徹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可確定合理貫徹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間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有關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資產(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予調整)特有的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以及三個月或以內到期的短期存款。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上文所界定的短期存款。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全部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訂立工具契約條文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計入或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確定。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設定的時間架構內交收的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有關期間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債務工具預計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租金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應收一名股東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表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宗或多宗事項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該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欠付或拖延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若干類別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經評估並無個別減值的資產其後按整體基準評估是否減值。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超過30至60日平均信貸期的數目增加以及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明顯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確認。

所有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則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採用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的過往撇銷款項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內容實質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一間實體資產具有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銀行借貸以及融資租賃承擔)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有關期間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衍生合約訂立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該衍生工具指定作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而在此情況下，於損益確認的時間須視乎對沖關係的性質而定。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其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的差額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已售貨品的應收金額(扣除折讓及相關銷售稅項)。

貨品銷售收益於交付貨品及所有權轉移且達成以下所有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
- 本集團並無對已售貨品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的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就交易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參考未償還本金額按時間基準以適用實際利率累計，實際利率指透過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認本集團將遵守其附帶條件及補助已收訖時方予確認。

應收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因向本集團提供即時政府援助而於未來並無相關成本的補償的政府補助金，乃於其應收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當時的匯率以各自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列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期間損益。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使用各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權益內的匯兌儲備累計。

租賃

當租賃條款實質上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租賃開始時的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對出租人的相應責任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為融資租賃責任。

租賃付款按比例分攤為融資費用及租賃責任減少，從而讓該項負債的利息按負債的應付餘額以固息計算。融資費用直接於損益確認，惟該等費用為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則除外，於此情況下，該等費用根據本集團就借貸成本的一般政策予以資本化(見下文借貸成本會計政策)。

經營租賃付款於相關租賃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經過一段頗長時間後方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撥作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特定借貸於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除稅前虧損」。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各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已實質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直至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倘商譽或初步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撥回且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則作別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利益時且預期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可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已實質實施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按預期應用於清償該負債或變現該資產期間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就對業務合併進行初步會計處理所產生的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如附註4所述)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為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須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而倘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須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有關日後的主要假設及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極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

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於就折舊廠房及設備應用會計政策時，管理層根據廠房及設備用途的行業經驗，亦參考相關業內標準，估計不同類別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倘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因商業及技術環境的變動而少於原先估計可使用年期，則有關差額將影響餘下期間的折舊開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15,79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265,000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政策基於賬項的可收回程度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判斷。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債務人的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本集團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還款能力減弱，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5,41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415,000港元)，而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則約為3,80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219,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四年：無)。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檢討存貨賬齡，並就已確定不再適合在市場銷售的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確定陳舊存貨須估計存貨項目的可變現淨值，並估計存貨項目的狀況及用途。倘預期若干項目的可變現淨值低於其成本，則可能產生存貨撇減。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約為19,25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520,000港元)。概無就兩個年度的存貨確認撥備。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能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變動。

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銀行借貸及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及管理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一環，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籌集新借貸或償還現有借貸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034	14,38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8,621	16,943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租金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存款及預付款項、應收一名股東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股東款項、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

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相關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緩減該等風險的詳情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並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落實適當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及人民幣。本集團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存在外幣買賣，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幣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外幣風險主要與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列值的應收款項、銀行結餘、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有關。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歐元	1,948	1,258	3,166	758
港元	4,025	4,028	5,050	2,824
	5,973	5,286	8,216	3,582

由於以港元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屬於功能貨幣為美元的集團實體且港元與美元掛鈎，故並無就港元編製敏感度分析。

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在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歐元匯率下降／上升5%情況下的敏感度。5%為在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外幣風險時所採用的敏感度比率，其代表管理層對有關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未償還貨幣項目，並因外幣匯率變動5%對其於報告期末的換算作出調整。

	下降(上升) %	除稅後虧損 減少(增加)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兌歐元貶值	(5)	29
兌歐元升值	5	(2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兌歐元貶值	(5)	101
兌歐元升值	5	(101)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融資租賃承擔(附註25)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於預期有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本集團已就浮息銀行存款(附註21)及浮息銀行借貸(附註24)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為緩減利率波動的影響，本集團持續評估及監察所面對的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金融負債所面對的利率風險詳情見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貸現行市場利率的波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根據非衍生工具所面對的利率風險釐定。此分析於編製時假設於各報告期末未到期金融工具為全年未到期。基點的增減於在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風險時採用，其為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作出的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二零一四年：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將會減少／增加約10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增加／減少約41,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就其浮息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貸面對的利率風險所致。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各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以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就收回逾期債項採取跟進行動。此外，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金額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大減少。

對手方就應收一名股東款項的信貸質素經計及其財務狀況及其他因素後作出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手方違約的風險甚微。

流動資金信貸風險有限，原因乃對手方為權威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以地理區域計，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於德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37%(二零一四年：45%)。

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7%(二零一四年：27%)及63%(二零一四年：78%)分別來自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故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

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貸的使用狀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下表為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詳情。該表根據本集團於可能須償還金融負債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尤其是，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計入最早時段，不論銀行會否選擇行使其權利。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日乃根據協定還款日期釐定。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根據各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計算。

此外，下表詳列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性分析。該表乃根據按淨額基準結算的衍生工具的未貼現合約現金流入及流出淨額編製。倘應付金額未確定，披露金額會參考報告期末現有的收益率曲線所顯示的預期利率釐定。由於管理層認為合約期限對瞭解衍生工具現金流量的時間性屬必須，因此本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性分析乃根據合約期限編製。

流動資金風險表

	按要求或		未貼現現金	賬面值
	一年內	兩至五年	流量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708	—	10,708	10,708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459	—	2,459	2,459
銀行借貸	5,524	—	5,524	5,454
	18,691	—	18,691	18,6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風險表(續)

	按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133	—	10,133	10,133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505	—	505	505
銀行借貸	6,165	—	6,165	5,958
融資租賃承擔	112	269	381	347
	16,915	269	17,184	16,943

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計入上述到期分析的「按要求或一年內」時段內。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的未貼現金總額為45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22,000港元)。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該等銀行貸款將依照貸款協議所載計劃償還日期於報告期末後一至五年內償還。屆時，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為46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80,000港元)。

倘浮息利率變動與該等於報告期末釐定的估算利率出現差異，計入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息工具利率的金額將會變動。

c)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確認的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記錄於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因即時或於短期內到期而與其公平值相若。

8. 收益

收益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鑄造金屬產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現金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9.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須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的本集團分部內部報告釐定經營分部，以向分部分配資源並評估其表現。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經營一個業務單位，並設有一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製造及銷售金屬鑄造產品。本公司董事根據每月銷售及交付報告監察整體業務單位收益，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收益及業績；以及分部資產及負債分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

地理區域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位於香港及中國。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資料根據客戶所在地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根據資產地理位置呈列。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德國	42,790	-
香港	5,547	294
中國	2,555	15,501
美國	1,325	-
其他	2,111	-
	54,328	15,795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德國	43,211	-
香港	10,302	403
中國	3,065	13,862
美國	2,186	-
其他	2,430	-
	61,194	14,265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18,467	17,546
客戶B	12,527	13,078
客戶C	不適用 ¹	7,925

¹ 相應收益並無為本集團貢獻逾10%總銷售額。

10.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4	4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	8
政府補助	12	-
雜項收入	107	78
	123	90

11.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 銀行借貸	307	499
— 融資租賃	25	23
	332	522

12.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香港利得稅」)	—	1,314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56	98
	156	1,412
往年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40	—
	196	1,412

- (i) 香港利得稅按二零一四年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並無須繳付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於該兩年度的稅率為25%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保留盈利有關且並未就其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差額總額約為10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6,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有權控制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該等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故並無就該等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2,263)	(399)
按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2,023)	(6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366	1,445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51)	—
往年撥備不足	40	—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64	33
所得稅開支	196	1,4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年內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14)	1,883	1,217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2,591	9,178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本公司董事)(附註28)	1,037	1,004
	15,511	11,399
核數師薪酬	450	300
本公司上市所產生的專業費用	5,585	8,23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42,878	41,552
廠房及設備折舊	1,949	1,504
出售廠房及設備虧損	—	77
外匯虧損淨額	700	789
有關物業的經營租賃開支	1,614	1,617

14.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表現及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定額供款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懷郁	133	1,200	-	18	1,351
蔡照明	133	-	-	-	133
	266	1,200	-	18	1,48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淑蘭	133	-	-	-	133
鄧耀榮	133	-	-	-	133
黃嘉盛	133	-	-	-	133
	399	-	-	-	399
總計	665	1,200	-	18	1,8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表現及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定額供款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懷郁	-	1,200	-	17	1,217
蔡照明	-	-	-	-	-
	-	1,200	-	17	1,217

上述金額指就個別人士作為董事(不論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而提供的服務已付該人士的酬金或該人士就該等服務已收取的酬金。概無就董事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事務管理的其他服務而已付或已收取酬金。

黃懷郁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而彼於上文披露的酬金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身份提供服務的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本集團支付的任何酬金(二零一四年：無)。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酬金(二零一四年：無)，作為招攬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5. 僱員酬金

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其中一名(二零一四年：一名)為本公司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4。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四名人士(二零一四年：四名)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212	1,024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7	48
	1,289	1,072

彼等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五年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4	4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招攬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而截至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14,500,000港元)。

1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2,459	1,811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a))	651,095,890	550,000,000

附註(a)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用途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經已作出追溯調整，以反映為籌備本公司上市作出重組的本公司普通股發行及資本化之影響。

附註(b)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潛在具攤薄效應之已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就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18. 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385	11,737	398	677	16,197
添置	1,871	1,579	315	–	3,765
出售	–	(1,100)	–	–	(1,100)
匯兌調整	(97)	(297)	(12)	(5)	(41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59	11,919	701	672	18,451
添置	3,649	736	–	–	4,385
匯兌調整	(453)	(718)	(39)	(10)	(1,22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55	11,937	662	662	21,616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3,453	185	149	3,787
年內支出	238	1,056	96	114	1,504
出售	–	(1,009)	–	–	(1,009)
匯兌調整	(2)	(86)	(5)	(3)	(9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6	3,414	276	260	4,186
年內支出	677	1,048	110	114	1,949
匯兌調整	(43)	(242)	(20)	(9)	(31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0	4,220	366	365	5,821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85	7,717	296	297	15,79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23	8,505	425	412	14,265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以下年率將廠房及設備的成本扣除剩餘價值(如有)後撇銷的成本確認：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期內
廠房及機器	9%
辦公室設備	10%–20%
汽車	18%–2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一輪汽車的賬面值分別為38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279	2,923
在製品	7,891	8,719
製成品	9,085	6,878
	19,255	18,520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412	7,415
其他可收回稅項	1,710	1,910
預付款項	863	1,08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34	1,2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219	11,634
減：於非流動資產所示租金按金	(823)	(874)
即期部分	8,396	10,760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60日。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及其他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有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1,625	4,237
31至60日	3,068	1,379
61至90日	719	1,628
超過90日	-	171
總計	5,412	7,41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81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43,000港元)的應收款項已計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該等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惟本集團並未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原因為該等結餘於其後償付或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

按到期日呈列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4,600	5,572
已逾期但未減值：		
30日內	539	1,516
31至60日	273	327
總計	5,412	7,415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確認呆賬撥備。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客戶的信貸記錄(如財政困難或逾期付款)及當前市況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歐元	1,847	3,166
港元	52	52

21.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指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的短期存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001%(二零一四年：0.01%)計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固定年利率0.1%(二零一四年：0.1%)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償還有關銀行借貸後解除。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以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融資及為短期銀行借貸及未動用融資提供擔保的存款，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並計入銀行結餘及現金的款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歐元	101	296
港元	3,973	4,998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6,028	5,573
其他應付款項	6,641	5,75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669	11,323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1,608	1,590
31至60日	1,296	1,239
61至90日	1,549	1,045
超過90日	1,575	1,699
貿易應付款項	6,028	5,573

本集團授出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以確保全部應付款項於信貸時限內償付。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4	—
歐元	806	16
港元	338	2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付一名股東款項

應收／付一名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應收／付一名股東款項已包括下列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款項，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港元	2,168	—

24. 銀行借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	5,454	5,958
可償還賬面值(根據貸款協議所載已擬定償還日期計算)：		
一年內	4,995	4,436
一年後但兩年內	459	1,063
兩年後但五年內	—	459
	5,454	5,958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貸賬面值	4,995	4,436
毋須自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借貸賬面值	459	1,522
於流動負債所示金額	5,454	5,95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3,93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425,000港元)的銀行借貸由附註21所載賬面值約1,50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02,000港元)的存款抵押及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為擔保。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1,52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533,000港元)的銀行借貸由賬面值約2,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00,000港元)的存款抵押擔保。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抵押銀行借貸按浮動年利率1.0%至5.1%(二零一四年：1.0%至5.1%)計息。

24. 銀行借貸(續)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本集團銀行借貸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歐元	452	742
港元	1,522	2,533

25.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的一輛汽車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租期為五年。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租賃承擔按實際年利率5.83%計息。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現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項下應付款項				
一年內	-	112	-	94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	112	-	100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	157	-	153
減：日後融資支出	-	381	-	347
	-	(34)	-	不適用
融資租賃承擔現值	-	347	-	347
減：於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款項 (已計入流動負債)			-	(94)
於十二個月後到期償還款項			-	253

本集團融資租賃承擔由出租人就租賃資產的抵押及由本公司董事黃懷郁先生擔保。所有融資租賃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前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股本

	股份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一月一日	—	—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	38,000,000	38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8,000,000	380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根據本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增加法定股本	962,000,000	9,62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於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	1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	—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附註(a))	9,999	—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附註(b))	150,000,000	1,500
資本化發行(附註(c))	549,990,000	5,5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0,000,000	7,000

附註(a) 根據Pure Goal、Well Gainer及Bravo Luck(作為轉讓人)與本公司(作為承讓人)之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的換股協議，Pure Goal、Well Gainer及Bravo Luck同意向本公司轉讓XETron Group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分別向Pure Goal、Well Gainer及Bravo Luck轉讓6,999股、2,337股及663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交換上述股份。

附註(b)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透過配售方式以每股0.20港元的價格向公眾發行，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30百萬港元。

附註(c)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根據資本化發行(詳情見招股章程)將附註(b)所述自配發150,000,000股股份的所得款項股份溢價撥充資本，藉以發行549,990,000股股份。

27. 經營租賃

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本集團承擔詳情如下：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物業及寫字樓。該等租約一般初步為期十五至十七年。租金一般按年增加以反映市場租金。該等租約中概無確定或然租金規定及重續條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日後最低租金承擔於下列期間到期：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1,372	1,455
第二至第五年	5,385	5,714
五年後	7,997	9,906
	14,754	17,075

2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信託人以基金管理。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本集團按相關工資成本的5%及最多1,5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1,250港元)為每位僱員向計劃供款，與僱員作出的供款等額。

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向中國地方社會保障局經營的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按照員工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金供款。

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法定指定供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約為1,05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2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關連人士交易

(a) 與一名關連人士的交易：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加工服務費：		
— 惠州市凱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凱德精密機械」)	2	—
購買機械：		
— 凱德精密機械	—	362

凱德精密機械是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董事擔任其控股股東的公司。交易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交易雙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進行。

(b) 除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23披露與關連人士的未償還結餘外，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所呈列的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凱德精密機械款項約為1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

(c) 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

除已付本公司董事(亦被視為附註14所載本集團主要管理層)酬金外，本集團概無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任何其他補償。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乃按個人的表現而釐定。

30.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XETron Group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分別向Well Gainer及Bravo Luck發行2,337股及663股每股面值為1美元的股份。於發行股份時，Well Gainer及Bravo Luck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注資21,500,000港元及6,096,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轉撥為股本約24,000港元及股份溢價約27,572,000港元。

31.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	-	-
借予一家附屬公司的貸款	4,000	-
	4,000	-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4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576	-
	14,819	-
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675	24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284	-
	2,959	245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11,860	(24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860	(24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000	-
儲備	8,860	(245)
權益(虧絀)總額	15,860	(2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日)	–	–	–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245)	(24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5)	(245)
發行股份	28,500	–	28,500
股份資本化發行(附註26(c))	(5,500)	–	(5,500)
股份發行開支	(4,582)	–	(4,582)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9,313)	(9,31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418	(9,558)	8,860

33.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營運地點及日期	所持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簡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XETron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00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總創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鈹科(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	–	100%	100%	銷售鑄造產品
凱特工業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中國	普通股	16,000,000港元	–	–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鑄造產品

於該兩個年度末或內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54,328	61,194	53,1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12,459)	(1,811)	7,80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64,497	50,446	70,985
負債總額	(20,582)	(18,196)	(49,303)
權益總額	43,915	32,250	21,682

附註：

上述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本集團並無刊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該等摘要已予編製，猶如本集團的現有架構於上述財政年度已一直存在，並按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的基準呈列。